**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特约条款B**

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21093019853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主险条款中所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雇员出现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情况时，保险人将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并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以下称《伤残鉴定标准》）确定伤残等级以及在该伤残等级下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的比例乘以保单中所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所得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  |  |
| --- | --- |
| **伤残等级** | **比例** |
| **一级** | **100%** |
| **二级** | **90%** |
| **三级** | **80%** |
| **四级** | **70%** |
| **五级** | **60%** |
| **六级** | **50%** |
| **七级** | **40%** |
| **八级** | **30%** |
| **九级** | **20%** |
| **十级** | **10%** |

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两项者，如果两项不同级，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如果两项同级，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伤残项目对应《伤残鉴定标准》三项以上者（含三项），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但无论如何，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